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履歷表

壹、履歷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新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連任	任期 年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教育部核發之 教授證書字號		行 動 電 話	
教授年資起計	年 月	曾擔任教授 年 資	年 月
通 訊 處			
電 子 信 箱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國籍：)		
最 高 學 歷	學校： 科系：	學校名稱及 畢業年月	
	學校： 科系：	學位名稱及 畢業年月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 (構)或其他公營 事業機構之主管職 務合計三年以上(註 4、5，並需符合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 件)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合 計		年

備註：

- 一、請候選人填妥履歷表，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二、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 A4 格式紙張繕打。

貳、校長候選人資格

(請於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條例)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有下列 2 款資格：

- 第 1 款 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第 2 款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註 4、5)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獨立學院院長除依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 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註 6)
- 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註 7)

【附註】

1. 持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應先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
2. 持國外學歷者，須依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認定作業後，並檢附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之相關證件影本併報本部。
3. 持國內學、經歷者，其相關學、經歷證件應經董事會查證審核無誤後報本部。
4. 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4183 號函，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5. 「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專門職業」，係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
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擔任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經歷，不包括學校職務。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

第六任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 一、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 二、本人如獲聘為嶺東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黨務工作。
-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_____。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

姓 名	
-----	--

二、推薦理由

--

三、推薦代表人（含自我推薦）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地址：		

四、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者，請於下列欄位親自簽名

被推薦人親自簽名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

校長候選人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各款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附註：

「主管職務」係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校長候選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備註：

- 一、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 二、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三、本表應與候選人履歷表、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辦學理念及其摘要同時繳交。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備註：

- 一、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並請附中譯本。
- 三、本表應與候選人履歷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辦學理念及其摘要同時繳交。

嶺東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 辦學理念

備註：

- 一、本表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並請另附 500 字之摘要乙份，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或以簡報方式呈現。
- 二、為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以促進校務發展，辦學理念應含其具體說明及作法。
- 三、本表應與候選人履歷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

承諾書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嶺東科技大學校長，
於擔任校長期間將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校務，
並於應聘後辭去與校務無關之兼職工作。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本表應與候選人履歷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